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有關主要交易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基於手民之誤，該公告所披露代價所參考之估值方法被錯誤陳述。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1. 購買代價乃參考訂約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錦州奧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04,696,000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2. 出售代價乃參考訂約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估格爾木陽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約人民幣155,973,000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以上澄清概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而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公告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